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开展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利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规避原材料波动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利益的同时提高抵御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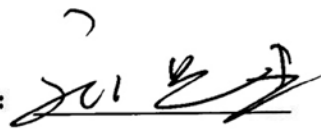
邹友思（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邹友思 (Zou Yous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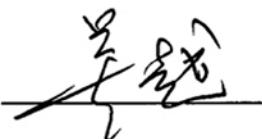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见生（签字）：

2020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吴越（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3月25日